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2019〕21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长潭灌区建设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金清港河道清淤及堤防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局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项目审批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内容，该项目在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温岭市滨海镇金清大港及堵坝范围内实施。工程任务以防洪排涝和御潮为主，兼顾改善区域水环境。主要建设内容为金清港金清闸（桩号 K0+000）～引河段（桩号 K7+000）7km 河道清淤 45.08 万 m^3 、引河段两岸堤防共 4755m 加固以及堵坝 254m 加固等，具体工程内容、范围及规模见《环评报告表》。项目符

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评报告表》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需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重视做好河道水质保护和景观设计，把防洪排涝和御潮、河道整治、景观建设融为一体，兼顾防洪与生态景观，使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实现景观生态的高度和谐。特别要重视河道水质的保护，完善河道自身生态系统和河岸绿化工作，设置生态护岸，提高河道生态的自净能力，要加强水利设施的维护，着力改善河道水质和水生态环境。

2、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分段施工及时恢复，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各类堆场须落实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措施，开挖的土方应尽量及时回填，如有弃土，应妥善处置。

3、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对施工场地合理规划，统一布局，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和计划，合理安排好作业时间，减轻施工过

程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1) 加强施工期废水的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严格落实施工期各类废水的收集、贮存、处理、清运及回用等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各类废水处理后可回用于绿化和降尘。按要求设置防污屏等措施，减轻施工作业对周围水体的不利影响。

(2) 加强施工期废气的污染防治。加强施工管理，合理设置施工场地等，尽量远离敏感点布置，距离较近时应设置边界防护。配备洒水车，对各施工作业面、施工区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加强材料运输管理，优化运输路线，做好物料覆盖，减少运输扬尘，并做好装卸过程中的扬尘控制。加强清淤等作业过程中的恶臭等废气的防治，减轻废气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3) 加强施工期噪声的防治。选用优质低噪施工设备及工艺，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区，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如无法避开可采取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敏感点的不利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4) 加强施工期固废的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产生的多余土石方、清淤底泥等通过统一运送至台州市农垦场（台州市金泉农庄有限公司）作为填土堆填等方式进行合理处置。

(5) 加强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工程施工在建设征地范围内进行，避免对周边野生动物造成干扰，同时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控制临时占地范围，不得随意占用农田，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若施工过程中发现区域土壤或底

泥存在特殊颜色、明显恶臭等特殊气味等异常情况下，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开挖和清淤，然后对该区域土方或淤泥进行采样监测，若监测结果超标，建议建设单位按要求开展场地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概率，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做好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做好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改善水环境和生态环境。采取有效的防洪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堤防安全，保持原来生态系统，维护生物的多样性。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单位须落实法人承诺，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温岭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0日

抄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温岭分局，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